附件1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基金监管和政策法规股、就业促进和农民工工作股、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下属事业单位2个：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乐山市五通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下属参公单位2个：五通桥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构情况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制度、办法，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承担促进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责任，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保持就业形势稳定。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

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承担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责任，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并依法移交案件线索。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推荐等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和省部级表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区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2.人员情况，局机关行政在编15人，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5人，乐山市五通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7人，五通桥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14人，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1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强人才、稳就业、优社保、促和谐、提效能”工作主线，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力支撑和民生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

2.失业人员再就业1500人；

3.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10人；

4.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3160人中，2330人实现转移就业；

5.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0万元；

6.完成就业见习85人；

7.技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600人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部门2025年财政资金拨款收入4502.71万元，上年结转6.97万元，财政拨款收入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1450.04万元，项目拨款收入3052.6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5年部门资金支出4509.68万元，按项目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1.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41万元，教育支出443.4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6万元。

按项目支出性质分类：人员经费1266.5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01.91万元；专项项目支出2403.77万元。

按项目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213.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8.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35.92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183.14万元；资本性支出128.14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部门收支平衡，本年度无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党建引领强根基，管党治党聚力量

聚焦思想铸魂，筑牢政治忠诚根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8次、党组会议23次，开展专题研讨8次，组织支部集中学习48场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市区委全会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把讲政治转化为促就业、惠民生的强大动力。

夯实组织基础，锻造过硬先锋队伍。完成机关党支部合并换届，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0余次。加强党员教育培训，选派干部外出学习23人次，开展全覆盖培训70余人次。深化“温暖人社”品牌创建，扎实开展“三比一创”活动，48名干部定期走访帮扶57户群众，在就业招聘、政策宣传中亮身 份、作表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增强。

从严管党治党，营造清朗政治生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围绕社保基金、人事考试等重点领域梳理风险点46个，制定防控措施68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3次，实现干部廉政教育全覆盖。深化作风建设，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解决堵点难点问题5个。严格落实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

2.招才引智搭平台，留才增智蓄优势

精准引才，优化队伍结构。创新采用“网络预报名+现场审核+异地考核”模式，全年组织赴外引才、区内外公开招聘4场次，为卫生、教育、综合执法等重点领域引进优秀人才138名。规范办理事业干部流动197人，晋升事业八级职员34人，通过“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6人，有效充实了基层力量。

用心留才，提升服务保障。全面落实“嘉十条”“硬十条”等人才新政，兑现职务留才补贴20万余元。加大教育人才扶持，累

计为医药科技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发放2025年助学金、减免学费230万余元。畅通人才成长通道，完成504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和初定，其中高级职称121人，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筑基育才，建强承载平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成投运，晶硅光伏人才创新基地建设全面完工。依托省级乡村振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通过“师带徒”“岗位练兵”等模式，为区内主导产业精准输送高素质技能人才700余人，产教融合进一步深化。

3.多措并举促就业，稳岗扩岗推发展

拓宽渠道，提升就业质效。创新举办“乐创乐业·就在嘉里”“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招聘会21场，提供岗位万余个。推出“刷脸求职+大数据匹配”“直播带岗+线上答疑”模式，达成就业意向4000余人次。建成全市首个数字化“零工市场”和数智乐邻“煲”就业基层服务站，成功匹配灵活就业60余人。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获评2024年度全市就业服务工作、就业创业培训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突出单位。

减负稳岗，释放政策红利。积极向上争取就业创业资金1013万元，线上线下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88.1万元(完成目标108.8%),直接带动就业70余人。通过“免申即享”等方式，兑现各类惠企惠民补贴773.89万元，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稳定了就业岗位。

打造品牌，提升劳务质量。紧扣“绿色化工、晶硅光伏”主导产业需求，开展定制化技能培训1232人次。深耕“桥乡晶工”劳务品牌，成功入选中国就业促进会“百家典型引领劳务品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全市唯一),并在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上作经验推广，品牌辐射效应带动2000余名劳动力实

现更高质量就业。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512人(完成目标117.06%)、失业人员再就业1525人(完成目标101.67%)、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16人(完成目标101.15%)。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3160人中，2350人实现就业，转移就业率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01.5%。完成就业见习114人(完成目标134.12%)

技能培训与人才培育扎实推进。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4班次、1673人次(完成市下达任务104%),覆盖企业入职、高校学生、 镇街特色工种等多类群体。雨露计划毕业生27人中，10人实现就 业(有就业意愿就业率100%)。

4.织密扎牢社保网，利民便民惠民生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扩大覆盖范围。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0.73万人、2.46万人、4.2万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90%以上。为6122名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率保持100%,实现应保尽保。

按时足额发放待遇，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全年累计发放养老金21.94亿元。稳妥完成9905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为9.42万名名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养老待遇。电子社保卡申领覆盖率达73.72%,社保服务“掌上办”渐成常态。

强化全链闭环监管，严防基金风险。建立“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查处”全链条监管模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通过数据核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全年追回社保基金42.63余万元。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

5. 依法依规处纠纷，倾心用力护稳定

普法执法，双向发力。坚持源头治理，深入开展“法治人社”

进工地、进企业活动32户次，发放资料1万余份，培训负责人20场次。畅通“安薪码”、平台投诉等维权渠道，在工地张贴海报标语320余处。联合多部门开展执法检查12次，覆盖用人单位42家，发出执法文书45份，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关口前移，主动治理。推动治理模式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治理”转型。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全覆盖动态监测，建立欠薪风险分级台账。全年提前化解风险隐患11起，约谈企业负责人23人次。对恶意欠薪行为依法扣除诚信分，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2件，形成有力震慑。

聚力攻坚，护薪维权。高效处置各类欠薪线索及投诉1994件，为1109名劳动者追回工资2217万元，实现“当日响应、5日办结”，回访满意度94.2%。优化“流动仲裁庭”模式，受理劳动争议252 件，结案率100%,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1415万元，调解成功率82.26%,有力维护了区域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6.创新方式提效能，服务群众“零距离”

延伸服务触角，实现“就近可办”。全面推行“一站式”综合柜员制，推动28项高频事项下沉镇街。深化社银合作，联合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打造社保一体化服务网点4个，构建起“线上+线下、城区+镇街”的立体服务体系，实现群众业务“就近办、 一次办”。

聚焦特殊群体，推行“上门帮办”。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并行，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开通预约上门认证服务网点20个，开展待遇资格认证上门服务300余人次。发送认证提醒短 信2万余条，适老服务更有温度。

深入宣传引导，推动“政策易懂”。扎实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深入村居、企业举办政策宣讲1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2500余份，面对面解读养老保险、资格认证等热点政策，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整体情况

2025年部门制定和完成特定项目22个，特定项目支付完成总额1922.74万元，总体完成年初预算100%,其中：区人社局机关年初目标项目11个，项目完成885.23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区社保中心年初目标项目7个，实际完成374.91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年初目标项目4个，实际完成662.6万元，完成年初目标的100%。

2.目标管理：年初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和职能职责制定目标任务和年初项目资金预算，并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目标计划的制定科学、完整，并有细化实施方案。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3.动态调整：支出控制，部分公用经费和非定额经费的执行总额与年初预算一致，年终预决算无偏差，对未执行完成的年初计划，财政及时收回，不存在资金的闲置。项目资金的支付进度根据项目

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监控跟踪调整，除个别项目的开展有客观时间集中点外，其它项目执行进度均衡、合理。

4.完成结果：2025年执行资金预算化管理，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绩效管理，通过资金预算编制、调整、执行、控制、绩效评价，增强资金投入、产出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整体资金无结余，无违规纪录。

2.50万以上项目(区级)：

项目1:三支一扶人员工资保险

(1)项目基本情况：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安家费、年终慰问费等及时发放，保障三支一扶人员按时缴纳各类保险费，保障三支一扶人员队伍的稳定。

(2)项目完成情况：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安家费、年终慰问费等及时发放，三支一扶人员按时缴纳各类保险费82.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效果情况：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100%,保障了职工 队伍的稳定，保障了乡镇工作的正常运转。无资金结余、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项目2、国企退休教师补差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国企退休教师补差由财政安排资金到社保支出户，与基本养老金一同发放。主要用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享受正式教师待遇，其差额由区财政承担。项目全年预算数111.55万元，执行数为111.55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其退休生活水平不低于正式教师。

(2)项目完成情况：区财政划拨111.55万元，让其享受退休生活水平不低于正式教师待遇，年内按时完成。国企退休教师补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效果情况：保障原国有企业退休教师其退休生活水平不低于正式教师待遇。

项目3、“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

(1)项目基本情况。

“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由区财政安排资金到社保支出户，与基本养老金一同发放。主要用于发放特殊人群军龄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195.17万元，执行数为195.17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特殊人群军龄补贴的按时发放。

(2)项目完成情况：区财政划拨195.17万元，让其享受军龄补贴，年内按时完成。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 计核算规范。

(3)项目效果情况：

及时让该类人类享受军龄补贴，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

项目效果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退还个人缴费，在年内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

项目4:失地农民失业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此项目是为维护失地农民权益，保障基本生活，对失地无业农民发放失业补助金。

(2)项目完成情况：2025年积极配合区重点项目涉及征地拆迁失地农民失业补助发放相关工作，为29137人(次)失地无业农民发放失业补助金627.57万元，

(3)项目效果情况：发放准确率达100%,项目效果较好，失

业补助金应发尽发率100%,群众满意度大于90%。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5年，我部门在内部应用上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根据上年运用反馈情况，编制下年预算，结果应用情况较好。并按规定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5年，我部门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体系(打分表)评分，2025年度部门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分， 评价等级为“好”。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我部门现建立的各项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仍有不科学、不细致的地方，影响了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

2.预算绩效管理经验需要进一步积累。因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经验不足，导致工作多走许多弯路，影响工作效果。

(三)改进建议。

建立完善、科学、务实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系统、专业的培训。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19日